公告编号: 临 2024-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提议人") 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函》。提议公司结合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开展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中期分红")。建议 2024 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拟将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结果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提议人的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开展中期分红: 2024 年半年度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将以不少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相匹配的中期分红方案,推动上述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等。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就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中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本次中期分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 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